**附件6： 教学骨干评分参考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加 分 项 目 | 权重系数 |
| 立德树人 | 基本分为60分1、能将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以及立德树人教育贯穿于教学过程，加10分；2、遵循学生成长规律、激发学生情感共鸣，从学生求知需求出发、实现良好的育人功能，加10分。 | 10% |
| 公开教学 | 基本分为60分1、以教学委员会成员评分85分为基准，每增加（或减少）1分则加（减）3分；2、教学基本功扎实的酌情加0～5分。 | 25% |
| 教学效果 | 基本分为60分1、教学考核在学院排名小于0.05（即前5%）加4分，0.06～0.1加3分，0.11～0.15加2分，0.16～0.2加1分；2、教学督导员听课优秀、良好、一般分别加5、3、1分。 | 15% |
| 教学过程 | 基本分为60分1、备课笔记准备认真，加0～15分；2、授课计划编制合理认真，加0～10分；3、试卷分析全面加0～10分。 | 10% |
| 教学改革与建设 | 基本分为60分1、上一学年以来主持正在实施的（不包括到期未结题的）专业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：省级、校级每项分别加8分、5分，参与（省级前3名）每项加3分；2、上一学年以来主持教研项目（不包括到期未结题的）：省级、校级分别加8分、5分，参与（省级前3名）每项加 3分；3、上一学年以来教学成果奖：省级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第一完成人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，第2-3完成人分别加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；校级一、二等奖第一完成人分别加5分、3分； 4、上一学年以来指导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（指导多个学生参加同一竞赛的，以竞赛项目最高获奖等级计算，不予累计）：A类竞赛，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，第二指导教师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B类竞赛，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第一指导教师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5、上一学年以来发表教研论文：第一作者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分别加10分、 8分、 5分、 3分；第二作者，一类、二类分别加5分、3分。6、上一学年以来出版国家级、省级规划教材：主编分别加12分、8分，参编分别加5分、3分；主编、参编其他教材分别加5分、2分。 | 35% |
| 总体评价 | 基本分为60分1、本校教龄20年及以上、10～19年、5～9年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；2、最近一年年终考核结果优、良、合格分别加5分、3分、1分； | 5% |